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社区“联建”:齐心协力浇开“宜居之花”

本报记者●王雅妮

“管理”、“服务”、“保障”、“教育”、“安全”,是牢牢长在社区这株“宜居”之花上的五片“花瓣”,社区居民是被团团呵护、层层关怀的娇嫩“花蕊”,为了增强居民的满意度,切实解决居民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街道滨河社区的工作人员们匠心独运,下足功夫,建立了“八联八建互助之家”,给辖区居民带来了行之有效的便利。

落实政策 提供“服务性”项目

老年人是街道社区关注的重点对象,他们大多行动不便,更加需要社区提供一定的生活帮助。按照乌海市的惠民政策,滨河社区积极落实乌海市社区老年人运行管理办法,针对辖区内有乌海市户口的“低保”、“遗属”、“失独”以及退休军人等八大类60岁以上的老人,给他们发放服务券,每人每年可享受300元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其中包括理发、洗衣、擦玻璃、收拾屋子、搬运东西、洗抽油烟机和疏通下水道等项目。

春风送暖时节,新一轮服务券发放入户走访工作开始了,记者跟随社区的工作人员,走进了雷莲菊老人的家。

雷莲菊老人已79岁高龄,她的老伴去世十几年来,一直自己居住。我们入户时,她正在做针线活,缝制袖套。她热情地把前来走访的工作人员让进了屋里,慢慢收起了摊在床上的布条和针线工具,絮絮叨叨地聊着家长里短,“前几天女儿生病了,她在呼和浩特居住,我也不能去看她,打电话说最近好些了。”听说又要发放服务券了,老人高兴起来,“我年龄大了,行动不便,好多活干不了了,去年的券都在过

年的时候用了,找了人来家帮我擦玻璃,擦得很干净,这个政策真好,谢谢你们经常来看我。”老人话语里透露出满足和感动。

为民解难 营造“清洁型”家园

老旧的铁路住宅小区里有五栋旧楼,住着大约330户居民,其中老年人居多。过去小区内环境非常差,没有做硬化,总是尘土飞扬,到了下雨天,泥泞不堪,坑坑洼洼,非常不利于出行。而且由于是旧楼,垃圾道设在楼道里,居民们从楼上的垃圾道丢垃圾,所有垃圾全部堆在一楼的通道口,没人收拾,脏乱不堪,给居民们的生活造成了很大影响,到了夏天,每个单元门前的气味都十分刺鼻,让人难以忍受。

为了彻底解决小区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滨河社区召集居民开会商议,寻求解决方案,最终因部分居民不愿意参与集资硬化,这个问题被搁置起来。生活依然不便,越来越多的居民前来反映问题。几经周折,滨河社区向街道申请了一部分资金,又动用了“办实事经费”,终于给大家解决了这个问题。路面得以硬化,还加装了一些石桌石凳和运动健身器材,垃圾通

道被堵上了,取而代之的是整齐划一的环保垃圾桶。

环境变好了,小区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热闹景象,清晨、黄昏从前空荡荡的角落落落,也出现了三五成群聚集起来聊天、健身活动的居民。

“互助之家”实行“积分制”管理

滨河街道滨河社区是市政府所在地,依托辖区内住区单位优势,社区以“区域化党建”为平台,建立了“八联八建互助之家”,联合了民政、妇联、司法、环保、供电、学校、医院等各26家不同单位,签订了“契约化共建书”,为辖区居民在生产生活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构建起“关系在单位,活动在区域,奉献在岗位”的共建、共管、共议、共享、共发展的“区域化党建”新格局。社区定期举办意见征集会议,邀请社区居民提出面临的难点问题,集中联系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在近期召开的征集会上,不少居民反映,小区门口的电线杆太碍事,挡在小区门口右边的位置,开车的居民进出都十分不便,有时电线杆处在视觉盲区,非常容易受到磨擦刮蹭。社区联系了供电相关部门,将

电线杆向右移了一定距离,让出了门口的空间,居民进出方便了不少。

“去年投票选举人大代表的时候,有一个居民看到我就说,我就是专门来给你投票的,你们真是为大家做了不少实事,解决了不少问题,说明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居民的认可,一切努力都值得了。”滨河社区书记谢翠云对记者感慨地说道。

社区的“联建”工作如火如荼地开展着,在为居民解决问题之外,滨河社区还通过“互助之家”统筹各单位党组织资源,设置了“点餐活动”,把社区全年活动列举出来,让辖区各单位通过“点餐式服务”认领社区各项活动,并制定了“积分制”管理办法,让辖区单位在职党员每参加一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就可获得相应积分,最后以积分兑换奖励,来调动广大党员参与的积极性。按照月份设置活动主题,帮扶慰问月、文化活动月、红色宣传月、创城攻坚月、知识培训月等等主题活动紧锣密鼓地接连进行。趣味运动会、志愿服务、消费维权、户外活动、清理小广告、义诊、消除小区内乱堆乱放现象等活动,在各个单位的通力合作下,亮点频现,异彩纷呈。

这朵“宜居之花”,在众多“爱心”的滋润下,越来越“俏丽芬芳”……

“以房养老”理财骗局缘何难讨公道?

精心设计“套路” “合法”骗走房产

随着老年人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其消费需求也日益旺盛。但老年消费者作为一个特殊的消费群体,受身体状况、信息局限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过程中常常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其合法权益相对更容易受到侵害。

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有一定经济基础而又缺少相关法律知识的老人。他们打着“以房养老”的幌子,抓住了不少老年人理财需求的“软肋”,通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套路”,竟能“合法”地骗走老人价值数百万元的房产。



户,法务等一切权利都委托给了陌生人。记者了解到,目前,北京市有关部门已意识到公证环节存在的问题。因此,北京市司法局规定,6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涉及处分不动产的委托公证,须有成年子女陪同。有关专家表示,北京的这一规定,亟须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老年人投资理财要慎之又慎

“对比‘以房养老理财骗局’的相关案例后,我们发现,老人们丢失房产的过程大体一致。”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于帆介绍说。

据于律师介绍,老人们多是经熟人介绍,接触到以抵押房子借款的投资理财项目。在此过程中,由于太容易相信他人,又缺乏法律常识和投资理财的知识,加上还有高额经济收益的诱惑,就稀里糊涂地签署了一堆条件苛刻的、包括借款合同和房产全权委托协议在内的文件。

“每一项条件苛刻的文件中,都有老人的亲笔签字,一旦发生纠纷和争议,诉讼过程中老人们就很被动。”尽管老人们整个过程是被“忽悠”,但由于有本人签下了将自己房屋抵押、买卖、产权转移、纳税甚至是收取放款等权利委托给“银主”处理的公证书,整个过程中嫌疑人竟然牢牢占据着“合法”的位置。

被骗老人的房子能否追回?借钱给老人们的小贷公司同广某及其团伙是否属合作诈骗的关系,直接关系到案件是诈骗还是借贷纠纷的界定问题。

“一旦将来法院判广某和小贷公司之间没有直接关系,那么警方也对他们束手无策,被骗老人们的房子就真的悬了。”一位受骗老人的子女说。

(兰德华)

住了多年的房子归在他人名下

2016年12月5日早晨,赵阿姨夫妇二人买完菜回来时,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此前介绍赵阿姨理财的龙某带着包括搬家公司在内的近20人,来到赵阿姨家,强行要求他们搬离。被吓懵的赵阿姨连忙报警,但警察到来后,对方出具了该房屋的合法手续。这时赵阿姨才发现,她住了10多年的房子已经归到了陌生人的名下。

无独有偶,2017年7月10日,在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有一位身着黑色服装,戴着黑色墨镜的老人在接待大厅的角落里静静地坐着。这位年过七旬的王阿姨,在去年7月5日,同样被一群彪悍的青年男子从自己居住的房子赶了出来。

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友向记者介绍说,自2015年该律所开展老年维权法律援助项目以来,目前已受理了30多起同类案

件,涉案金额累计达8000万元之巨。其中的曲折经历,让人大跌眼镜……

致命的委托书与失守的公证环节

自家的房子,为何会归在他人名下?一切还要从老人们参加的一种所谓“以房养老”投资行为说起。

刘阿姨是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发现的最早上当受骗的受害人之一,在同类型案例中具有典型意义。据刘阿姨介绍,早在2014年底,她通过熟人认识了广某,对方表示朋友有个“以房养老”的投资项目,收益很可观。如果老人参与投资,承诺每月给10%的利润。然而,当刘阿姨把钱交给广某后,却没收到一分钱利息。当老人发现受骗后,却已经晚了。

原本约定抵押协议从2015年11月30日开始,到2016年12月30日截止,但刘阿姨的房子实际上在2016年8月15日就被过

户给了另外一个人。这是为何呢?后来,老人到公证处调取公证书,仔细阅读后才发现当时公证的借款合同上借款期限竟然是1个月,而不是他们此前约定的1年。

一切都缘于老人在和广某到公证处做公证时,在几乎没看文字内容的情况下,签了一系列名字。其中最为致命的是,在一份关于老人房产买卖权限全权代理的委托书上签了字。

按照这份极其苛刻的委托书规定,和老人没有任何亲缘关系的受托人龙某,在没有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全权处理老人的房产。

老人称,当时在公证处,在一大堆文件上签字时,她曾提出异议,但广某说“不用细看,公证就是为了保护您的权益”,催促她赶快签字。

就这样,通过签署阴阳抵押合同与一份委托书,刘阿姨等老人们将房产的管理、过